

#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504执恢1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静，女性，1989年10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91009058X。

被执行人：陈新浩，男性，1989年0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柳林社区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906130614。

根据(2021)皖1504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陈新浩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新浩所有的位于六安市叶集区红柳湾花园4幢2单元7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述东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

书记员 董长亮

